

院党字〔2020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 教职工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《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教职工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中共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2月31日

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

教职工行为规范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〈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〉的通知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作为我院全体教职工的行为规范准则，旨在进一步提高教职工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荣誉感，规范我院教职工职业行为，全面落实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育人工作。

第二章 基本行为规范

第三条 热爱祖国，忠诚教育事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第四条 遵纪守法，传播优秀文化。忠于祖国和人民，遵守法律法规，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递正能量，树立良好职业形象。

第五条 爱校护校，投身学校发展。遵守校纪校规，关心集体，具有胜任本职工作的良好素质和业务能力，认真完成教学、科研、管理与服务等工作，维护学校形象和声誉。

第六条 言行雅正，尊重关心学生。为人师表，作风正派，宽严相济，关爱学生身心健康，严格公正对待学生，做新时代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
第七条 廉洁自律，秉持公平公正。严于律己，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为人正直，自觉维护师表形象，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和崇高的人生理想。

第八条 爱护公物，弘扬勤俭节约。保护环境，高效使用一滴水一张纸一度电，杜绝粮食浪费，坚持厉行节约，发扬节俭美德。

第九条 爱岗敬业，积极奉献社会。努力工作，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坚持服务社会，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第三章 教学科研人员行为规范

第十条 坚持立德树人，潜心教书育人。坚持教书和育人、言传和身教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注重学思结合，因材施教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
第十一条 遵守教学纪律，秉承严谨治学。热忱投入教学工作，自觉承担教学任务，积极创新教育教学方法，科学

制定教学目标，注重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。

第十二条 尊重学生个性，促进全面发展。自觉承担课堂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，严格课堂纪律，加强学风建设，对学困生给予关心和帮助，不拒绝学生有关成长成才的合理要求。

第十三条 倡导科学研究，提高业务水平。树立终生学习观念，刻苦钻研业务，求真务实，努力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学术水平，积极参加学术活动，准确把握学科前沿，结合工作和专业实际积极开展课题研究，创新研究成果。

第十四条 遵守学术规范，弘扬科学精神。诚实守信，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，坚守学术良知，维护学术尊严，工作中遵循科学规律，树立科学态度，时刻关注学科发展动态。

第四章 管理服务人员行为规范

第十五条 严守工作纪律，履行岗位职责。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勤奋务实，不擅离职守，工作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。

第十六条 提高工作效率，认真完成工作。从服务师生的角度设计和创新工作模式，加强工作统筹，精简工作形式，注重工作实效，提升执行力和工作效率。

第十七条 善于换位思考，服务师生需求。保持热情、耐心、周到的工作态度，将师生诉求作为工作的重要出发点，

真诚服务师生，最大程度地满足师生的合理需求。

第十八条 树立大局意识，加强团结协作。服从组织分配，听从领导安排，尊重领导，团结同事，谦虚做人，谨慎做事，虚心学习他人长处。

第十九条 坚持科学标准，保证公平公正。在各类评审评价活动中，遵循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如实反映评价对象的质量和水平，不得在各类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党委办公室和人事处负责解释。